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6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双千”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8月13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 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林办营字〔2019〕3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贯彻落实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2019〕32号）等文件要求和全区油茶产业发展现场会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油茶产业发展，扩大产业化扶贫覆盖面，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经济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以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振兴乡村产业、优化林业产业结构为目标，遵循创新发展理念，创新机制模式，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强化科技推广应用，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我县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途径，助力我县脱贫攻坚和乡村产业振兴。

二、目标任务

实施自治区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扶持有意愿、有条件的

贫困户，一般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油茶产业发展，推广“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基地+农户”等合作经营模式，引导农户通过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入股等方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破解“有山无力造、有力无山造”瓶颈问题，辐射带动我县油茶产业发展，振兴乡村产业，实现农民增收致富。我县计划用四年时间（2019—2022年），在全县新种良种油茶1.5万亩，实施低产林改造3.5万亩，其中，2019年，新种植油茶0.3万亩，实施低产林改造0.5万亩；2020年，新种植油茶0.4万亩，实施低产林改造1.0万亩；2021年，新种植油茶0.4万亩，实施低产林改造1.0万亩；2022年，新种植油茶0.4万亩，实施低产林改造1.0万亩。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的领导，成立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 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贲卫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莫剑锋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韦 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韦 冲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黄国荣 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卜万青 县林业局副局长
贺锦锋 县国营贝江河林场场长
肖克誉 县国营怀宝林场场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具体负责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王志明兼任。

四、扶持政策

(一) 扶持对象、范围

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扶持对象包括企业、国有林场、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户造林主体。扶持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油茶新造林、低产林改造面积达到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鼓励农户将零星土地以流转或入股形式，通过合作社或企业参加项目；

2. 使用规定的油茶良种种苗、穗条进行造林或嫁接；

3. 项目实施地块权属明确，无纠纷；

4. 扶持对象为个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扶持对象为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必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二）补助标准

油茶产业“双千”计划补助资金按自治区财政、市、县通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产业扶贫、本级财政投入统筹安排资金，补助标准分为：

1. **油茶新造林（含油茶低产林更新造林）**。补助标准 2000 元/亩，其中，自治区级补助 1000 元/亩，柳州市级补助 500 元/亩，县本级补助 500 元/亩，补助资金分两年两次发放；

2. **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补助标准 600 元/亩，其中，自治区级补助 400 元/亩，柳州市级补助 100 元/亩，县本级补助 100 元/亩，补助资金分两年两次发放。

五、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实施步骤

1. **提出申请**。申请实施主体以书面形式向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站）提出实施油茶“双千”计划申请（详见附件 1、2）。乡镇接到实施主体申请后做好材料核实和造册登记（详见附件 3）；

2. **申请材料和现场核实**。申请期限结束，各乡镇要对实施主体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的，要及时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地情况。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受理申请，

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受理，并说明原因；

3. 确定主体。现场核实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将经核实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申请实施主体材料审核汇总后确定是否纳入项目实施，对纳入项目实施范围的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各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合同，各乡镇把确定后的实施主体相关材料报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林业调查设计单位开展项目作业设计；

4. 实施与管护。对纳入实施范围的项目地块，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及相应的技术规程，自行组织人员完成作业施工和抚育管护；

5. 检查验收。各乡镇组织完成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上报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县级复查，县级复查不合格的面积不享受政策补助。县林业局将县级复查结果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核查。

油茶造林和低产改造林的检查验收分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新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林规〔201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林规〔2019〕3号）的技术方法进行；

6. 资金兑现。县林业局将检查复核结果反馈给各乡镇，由各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把公示结果报县林业局，由县

林业局汇总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到补助对象提供的银行账号，如需自治县林业局统一采购油茶良种苗木的，须扣除苗木费用。

（二）时间安排

1. 申请实施主体在年度计划任务当年的 1 月 2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超过时间的，列为下一年度计划任务的申请；

2. 申请期限到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当年的 2 月 10 日前，完成申请实施主体的材料审核、现场核实和纳入项目实施对象确定工作；

3. 纳入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当年的 2 月 25 日前，完成对纳入项目实施主体公示和合同签订工作；

4. 纳入新造林（含油茶低产林更新造林）的，实施主体在年度计划任务当年的 5 月 30 日前完成造林任务；

5. 纳入低产林分进行抚育改造的，实施主体在年度计划任务当年的 6 月 20 日前完成改造任务；

6. 在年度计划任务当年 9 月 30 日前，各乡镇组织完成辖区内项目地块自查验收工作，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上报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县级复查；

7. 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乡镇提出县级复查申请后，在年度计划当年的 10 月 31 日前完成县级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反馈各乡镇；

8. 各乡镇收到县级复查结果后，在年度计划当年的 11—12

月，完成公示和补助资金兑现。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领导负责制，各乡镇和国有林场是发展油茶产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和国有林场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懂业务的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和落实工作人员，自上而下，实行一级抓一级制度，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油茶产业发展顺利推进。

（二）落实工作任务

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将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各乡镇和国有林场，各乡镇、国有林场要将任务分解到村屯、分场和落实到山头地块，认真落实油茶产业发展工作重点任务。林业部门要做好种苗调剂工作，

（三）加强技术管理

成立县级油茶产业发展技术服务队，指导一线生产和技术咨询，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交流协作。

（四）多渠道筹措资金

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整合资金，统筹相关补助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产业扶贫资金等相关资金，加大对油茶林

新造和低产林改造、油茶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五）加强执法监管

实施油茶产业“双千”计划要遵守现行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管理规定，禁止毁坏公益林、天然林营造油茶林；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油茶种苗生产、产品加工、市场流通各环节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油茶产品生产和市场经营准入制度，对扰乱市场秩序、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六）强化监督考核

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将油茶产业发展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油茶产业发展工作中完成较好的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工作不作为、整改措施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并追究责任。

-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2. 诚信承诺书（格式）
3. 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项目申请表
4. 融水苗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项目申请
与核实情况登记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新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桂林规〔2019〕2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低产林改造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桂林规〔2019〕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